

# 空港物流园区二地块 A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花都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空港物流园区二地块A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空港物流园区二地块 A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2-440114-04-01-41466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花都城耀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花都城耀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空港物流园区二地块 A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北,机场高速以东

2.3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约 98562.22 万元

2.4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75005.43 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 75005.43 m<sup>2</sup>,主要由 3 栋物流产业用房、1 栋配套用房、高架平台及坡道、设备房组成,其中总建筑面积约 128345.00 m<sup>2</sup>,最大单体建筑高度约为 28.838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0749.85 m<sup>2</sup>。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设等相关配套工程等。

(2) 监理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

包括空港物流园区二地块 A 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所有工程。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前期工作阶段(包括勘察、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除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外,受托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①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②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重要说明:当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已经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其必须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已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无论项目工期长短,本合同具有延续性及约束力,不因项目其他不确定因素拖延或出现中途停工现象而增加费用。

详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2.6 合同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从合同签订之日到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施工阶段: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阶段:从结算送审到结算终审。

## 2.7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259.6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工程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甲级。(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③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yz.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花都城耀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工                      联系电话：020-8689514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宏发南路 11 号第四层 307 号铺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0-8757851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房（仅限办公）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花都城耀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9579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宏发南路 11 号第四层 307 号铺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 39 号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